

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黄河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平原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省同力为平原同力从中信银行取得 8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从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情况说明后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子公司融资能够有效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，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担保的公平对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子公司之间通过相互担保融资，可以有效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：